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6 年南宁市“清洁家园·灭蚊防病” 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南房〔2016〕114 号

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局属各单位、市物业协会、驻市各物业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全国卫办发〔2016〕1号）、《自治区爱卫办关于转发开展“清洁家园 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桂爱卫会〔2016〕4号）、及《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南爱卫会〔2016〕1号）的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 2016 年我市“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更好地营造整洁、舒适、安全的居住环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加强灭蚊宣传工作，并督促服务辖区物业项目的物业企业按《通知》要求深入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督促物业企业与有资质的病媒生物防制机构签订责任书，做好物业项目的蚊媒防控工作。

二、请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蚊媒防控工作，加强领导，严格按《通知》的要求，加大宣传，积极开展办公场所、职工宿舍、

直管公房、廉租房的灭蚊工作。

三、请市物业协会督促会员单位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物业项目蚊媒防控工作。

四、请驻市物业企业积极行动起来，按《通知》要求，并结合“大行动”居住小区环境综合整治的要求，认真开展以灭蚊和环境整治为重点的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第 28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工作，主动配合街道、社区居委会组织的灭蚊行动，做好物业小区内灭蚊宣传发动，及时清除小区公共环境的各类型积水，建设和管理好防蚊闸板、灭蚊灯箱等防蚊灭蚊设施，定期组织消杀，督促住户清积水，控制蚊虫滋生源，确保物业项目蚊虫密度达到国家标准，环境整洁、卫生。

五、请各城区（开发区）住建局、局属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落实工作人员，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5 日、3 月 20 日、4 月 18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报至市住房局，同时，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4 月 20 日、5 月 2 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的照片和活动总结报我局，同时传电子版至邮箱：zfjmlb@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1、春季爱国卫生云顶开展情况统计表

2、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全国卫办发〔2016〕1 号）

- 3、自治区爱卫办关于转发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桂爱卫会〔2016〕4号）
- 4、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南爱卫会〔2016〕1号）

南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年3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虹燕 563070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

[illegible]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全爱卫办发〔2016〕1号

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 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爱卫办，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近年来，蚊媒传染病呈现高发态势。2006—2007年，印度、缅甸等国家相继发生基孔肯雅热暴发疫情，2014年以来我国广东省及东南亚地区多个国家发生登革热疫情。近期，巴西等南美洲国家发生寨卡病毒暴发疫情，引起全球广泛关注，我国也发现2例输入性寨卡病毒感染病例。进入春季，我国大部分地区气温逐渐回升，尤其是南方部分地区气温较高，如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蚊媒密度将很快上升，登革热等蚊媒传播疾病发生的风险增加，特别是如果寨卡病毒疫情继续输入，在南方蚊媒密度较高省份发生扩散的风险也将增加。防蚊灭蚊是切断传播途径、防控蚊媒传播疾病

的关键措施,为加强登革热和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各地要在近期广泛深入开展一次“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以灭蚊为主题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各级爱卫办要结合年度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总体安排,坚持“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见实效”的原则,组织协调爱卫会成员单位,于2—4月间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以灭蚊为主题的专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要重点对车站、港口、农贸市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进行治理,彻底清除卫生死角,创造良好的卫生防病环境。要发挥乡镇、街道、单位等基层爱国卫生组织作用,充分发动群众,把防蚊灭蚊的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社区、单位和家庭,动员群众开展家庭卫生大扫除,翻盆倒罐,清除室内和庭院积水,铲除蚊虫孳生环境。为增强整治活动效果,广东、云南、广西、海南、福建、浙江、江西等7省(区)要于2月底至3月初选择同一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在全省(区)统一组织开展专题现场活动,其他省份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时间在省、市、县统一开展现场活动,形成爱国卫生运动的良好声势。

二、加强病媒生物监测与蚊虫灭杀工作

各地特别是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疫情高发省份,要增加经费和人员投入,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逐步扩大监测工作范围。要参照《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指南》要求,在本省(区、市)全部高风险县区开展媒介伊蚊监测,掌握本地

区蚊媒的种类、分布和消长规律。要根据媒介监测数据、媒介传染病发病情况及风险评估结果,适时增加监测点数和频度,为科学采取灭蚊措施提供技术支持。各地要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在蚊虫活跃季节来临前即着手部署开展集中灭蚊行动,广东、云南、广西、海南等南方省份要立即安排、尽早启动,中部地区要在4—5月间做好部署安排,北方地区可根据气温变化,适时在5—6月间全面启动。要充分组织发动各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和广大群众,根据病媒生物监测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化学、生物等方法集中灭蚊,确保蚊媒密度控制在较低水平,抑制蚊虫夏秋季高峰,从源头上切断蚊媒传染病传播途径。同时要科学、合理地使用防蚊灭蚊药品,避免过度用药和滥用药,切实提高防制效果。

三、着力提升专业能力与防控水平

各地疾控机构要加强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本地区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专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切实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并及时对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评估。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专家对各地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地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技术困难和问题。各级爱卫办要督促各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切实提高防蚊灭蚊专业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并做好相关消杀器械、药品、耗材的应急准备工作。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各地要加大社会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宣传海报等传统

媒体及微博、微信等各类新媒体,有针对性地加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寨卡病毒病、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要在机场、车站、港口以及商场、社区等人群聚集场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能力以及有疑似症状主动就医的意识。要组织开展春季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群众对疾病的抵抗力。全国爱卫办组织制定了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见附件),请各地据此做好宣传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爱卫办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发挥爱卫会统筹协调作用,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把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寨卡病毒病和登革热等传染病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要根据本地环境、地理、气候以及疾病种类和流行特点,制订工作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安排,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宣传动员广大群众,形成部门联动、专群结合的工作局面。

六、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各省级爱卫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区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并弥补薄弱环节,将相关工作抓紧抓实。全国爱卫办将组织对各省(区、市)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特别是防蚊灭蚊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国家卫生城市的现场抽查结果将在

卫生城市复审时予以参考,对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暴发疫情的卫生城市,将予以警告直至撤销国家卫生城市命名。

附件: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一、蚊子可传播哪些传染病？

蚊子可传播疟疾、乙脑、黄热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等多种疾病，其中寨卡病毒病主要是由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传播。埃及伊蚊分布于我国海南省、台湾南部、广东省雷州半岛、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州、德宏州及临沧市等地区；白纹伊蚊分布于北至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西至陕西省陇县和宝鸡市，西南至西藏墨脱一线及其东南侧大部分地区。

二、如何使用驱蚊剂？

将驱蚊剂喷、涂抹在头部、四肢等裸露皮肤处，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要避免药物进入眼睛和嘴里。一般室外环境间隔 2-4 个小时涂抹一次驱蚊剂。一般具有我国农药登记证的商品驱蚊剂可以用于婴儿，但不要用于小于 2 个月婴儿。

三、蚊虫叮咬后如何处理？

一般蚊虫叮咬的处理主要是止痒，可外涂清凉油、风油精等止痒、抗炎。如果发生局部肿胀、感染，及发热、皮疹等症状，须及时去医院就诊。

四、感染蚊媒传染病后，如何避免传染给家人和朋友？

若被蚊虫叮咬并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并主动采取防蚊隔离措施，避免蚊虫叮咬，以防家人和朋友感染；尽量避免外出活动，如外出必须使用驱蚊剂，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住所要安装纱门和纱窗，避免蚊虫入内。

五、居民家庭如何防制蚊虫？

家庭灭蚊可采用物理、化学方法综合治理措施，在采用清除积水、安装纱门纱窗、电蚊拍灭蚊的同时，可使用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灭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用灭蚊幼剂处理。

加装纱门纱窗：房间可安装纱门、纱窗以阻止蚊虫长驱直入，在高发期可用滞留喷洒的杀虫剂涂抹纱窗，效果更好。休息时使用蚊帐减少人蚊接触。

清除孳生地：居民家庭花瓶和水养植物至少每星期彻底换水一次，要彻底清理空调托盘、花盆底碟（托盘儿）积水，有盖子的盖上。每周检查卫生间和厨房的地漏或者更换具有防渗等功能的安全地漏，保持地漏处无积水，并时常喷洒杀虫剂，不给蚊子生存空间，垃圾桶应加盖。

正确使用各类卫生杀虫剂：可使用蚊香，按使用说明驱蚊灭蚊，将蚊香放在通风处上风向。还可使用杀虫气雾剂灭蚊，使用杀虫气雾剂时尽量不要朝衣物、床单、家具、皮肤上直接喷洒，喷洒之前要收藏好食品和餐具，喷洒完毕后最好关闭门窗半小时到1小时，然后再开窗通风。杀虫气雾剂喷洒过量对体会有一定的毒性，所以在家中使用时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让婴幼儿接触，如果不慎将药液喷到皮肤上，要及时清洗。

六、企事业单位、社区如何防制蚊虫？

孳生地处理是防制蚊虫重要的基础，需要广泛开展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在全面治理孳生地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各类生物及化学杀虫剂。

清除孳生地：主要包括清除各种废旧杂物，将房前屋后所有可能积水的瓶子、水桶、水盆等容器进行彻底清理，将空容器倒置存放，防止蚊虫孳生。盆景、喷水池、养鱼池等

各种社区室外景观水体要全面清理垃圾漂浮物，并经常换水。要定期疏通社区内的沟渠、沙井，排水沟保持不积水，水井要密封，下水井盖可使用防蚊贴，定期检查地下室，及时排除积水，防止蚊虫孳生。要定期疏通居民楼天台等处排水孔及管道，雨后应及时清疏，避免积水。

生物防制：喷泉、水池等不能排放的大型水体可采用生物灭蚊方式，饲养如柳条鱼、金鱼、鲤鱼、鲤鲫鱼、中华斗鱼、非洲鲫鱼等能够吞食蚊幼虫的鱼种，达到灭蚊目的。也可以使用苏云金杆菌或球形芽孢杆菌等生物灭蚊幼剂。

化学防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对重点部位进行滞留喷洒杀灭成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或水体，不能密封的水井、下水道、喷水池等室外景观水体，投放灭蚊幼剂杀灭蚊幼虫。对成蚊密度较高的场所，可在成蚊活动高峰时间用超低容量喷雾或热烟雾作空间喷雾处理，快速杀灭成蚊。

七、外出旅行如何避免蚊虫叮咬？

外出旅行特别是有寨卡病毒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和黄热病流行的地区旅行，应避免蚊虫叮咬而感染。要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裸露皮肤涂抹驱蚊剂，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有条件可穿戴应用菊酯类杀虫剂处理过（如浸泡）的长袖衣裳、长裤和袜子，可更有效保护；租住卫生条件好、最好有空调的宾馆。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桂爱卫办〔2016〕4号

自治区爱卫办关于转发开展“清洁家园 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各市爱卫办，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全国爱卫办《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全爱卫办发〔201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要求：

一、根据全国爱卫办统一安排，请各地做好开展专题现场活动的各项准备，具体时间待全国爱卫办通知。

二、请各地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3月30日、4月30日以市为单位汇总，将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及活动总结报至自治区爱卫办邮箱（gxawb@163.com）。

附件：1. 关于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

动的通知

2. 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地区	投入经费 (万元)	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次)	清理蚊幼孳生地 (处)	开展技术培训		出动消杀人员 (人次)	设置伊蚊监测点 (个)	灭蚊面积 (m ²)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情况					督导检查 (次)
				期	人次				开展大型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次)	报刊宣传 (刊)	派发海报、手册、折页 (条)	电视、广播播放 (次)	微博、网站刊登 (期)	
市本级														
× × 区 (县)														
合计														

南 宁 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南爱卫会〔2016〕1号

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开展 “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 卫生运动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期，寨卡病毒疫情在美洲多个国家流行，并先后输入欧洲、亚洲、大洋洲等地，我国也发现了两例输入性寨卡病例。该病毒主要通过埃及伊蚊、白纹伊蚊等媒介传播，其传播方式与登革热疫情基本一致，人群对该病毒普遍易感。当前，我市已进入春季，雨水增多，温度日渐升高，蚊虫密度有可能快速上升，疫情发生风险有增大的可能。为加强蚊媒传播病的防控

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爱卫会有关开展以灭蚊和环境整治为重点的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开展以灭蚊为主的城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活动，做好寨卡病毒及登革热及寨卡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自 2 月底至 4 月 30 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灭蚊和环境整治专项活动。各成员单位要借鉴 2014 年防治登革热疫情的成功经验，做好寨卡病毒的防制工作，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从清除卫生死角和蚊虫孳生地入手，加大对重点地区、行业、部位的消杀力度，以消灭蚊幼，降低蚊虫密度切断蚊媒传播疾病的途径，将蚊媒传播疾病突发与流行的危险性降至最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以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服务第十九届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第十九届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将于 3 月 15 日至 20 日在我市举办，将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协会、旅行社代表和台湾旅行社代表共 800 多人与会。各成员单位要以此为契机广泛动员市民群众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主动参与春季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持续开展清理“四害”孳生地及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以整洁、优美的环境迎接八方宾客。同时，各县（区）、开发区要以此次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涉及的场、馆、所为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及“四害”消杀，确保各个场所环境干净整

洁，“四害”孳生地得到有效控制，“四害”密度有效控制在国家 C 级水平内。

（三）认真组织开展第 28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工作。2016 年 4 月是第 28 个全国爱国卫生月，活动主题为“清洁家园，灭蚊防病”。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宣传活动主题，广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进社区活动。通过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和集中组织开展“四害”消杀、落实“门前三包”及周末大扫除制度等工作，推进新一轮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深化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及基层卫生创建成果，有效预防和控制春季病媒传播疾病的发生与流行。

二、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 月底至 3 月 10 日，各成员单位开展宣传发动，全面动员群众参与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及寨卡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必要性。

第二阶段：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0 日，全面开展以灭蚊为主的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各成员单位同时开展 2016 年“健康南宁，除四害入户行动”（行动方案由市爱卫办另行印发），并组织各级各单位做好服务第十九届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有关工作及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生态乡村建设、基层卫生创建活动全面启动以灭蚊为主的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第三阶段：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30 日，各成员单位组织自

查验收，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

三、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动员各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使灭蚊防病常识家喻户晓，不断提高社会各单位和市民群众参与灭蚊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协调《南宁日报》刊登灭蚊倡议书和《南宁电视台》持续播放灭蚊防控寨卡病毒及登革热滚动字幕，宣传相关常识、灭蚊方法。

市卫生计生委：进一步健全全市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加强防制专业队伍建设，扩大监测工作范围，各级疾控中心要按照《寨卡病毒及登革热介媒伊蚊监测指南》的要求，对本辖区高风险区域开展介媒伊蚊监测，及时掌握蚊媒的种类、分布及消长规律，并根据介媒监测数据，及时公布介媒传染病发病情况及风险评估结果，通报灭蚊行动效果；适时增加监测点数及频率，为科学采取灭蚊措施提供依据及技术支持。督导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等单位落实灭蚊工作；充分发挥健康教育所的作用，有针对性开展灭蚊宣传教育；有效控制寨卡病毒及登革热病源体的流动和扩散。

市城乡建委：督促在建筑工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灭蚊措施，及时填埋、清除、控制一切积水，不放过任何工地死角。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完善施工过程中和新建筑物的防蚊设施。

市城管局：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系统灭蚊工作；疏通下水道、清掏沙井；组织对所辖责任区从业人员进行灭蚊防蚊培训；加强对公共外环境所需消杀药械的调配；对灭蚊工作展开督导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林园局：落实辖区内所有公园沟渠、湖泊岸边积水生蚊防控，沙井的疏通，全面清除蚊虫孳生地；落实市政道路绿化带及公园草地、绿化的灭蚊措施，控制好蚊虫密度。

市供销社：加强对全市废品收购站场的卫生管理，露天场所尽量不要堆放积水器物，特别是废旧轮胎的管理，督促其自觉落实防蚊灭蚊措施；各站场凡雨后必须组织清积水工作，防止蚊虫孳生。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灭蚊工作的宣传和督导。尤其是中、小学校开学前要组织一次彻底的清理蚊虫孳生地和灭杀成蚊行动，开学后迅速开展一次灭蚊防蚊教育活动；通知市内普通高等院校做好灭蚊防控寨卡病毒及登革热工作。

市财政局：落实灭蚊工作和应急保障经费，及时保障疫情的处理和控制。

市人社局：负责职业技术学校灭蚊工作的宣传和督导，组织一次彻底的清理蚊虫孳生地和灭杀成蚊行动。

市国土资源局和市住房局：督促闲置用地权属单位落实灭蚊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与有资质的病媒生物防制机构签订责任书；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主动配合街道、居委会组织的灭蚊

行动，做好物业小区内灭蚊宣传发动，及时清除小区公共环境的各类型积水，建设和管理好防蚊闸板、灭蚊灯箱等防蚊灭蚊设施，定期组织消杀，督促住户清积水，控制蚊虫孳生源，确保蚊虫密度达到国家标准。

市水邕办：负责抓好河涌、建成区内河河道两岸、市政下水道和沙井的清疏工作，确保水流畅通，控制蚊虫孳生。

市旅发委：加强对第十九届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涉及的窗口单位、会议期间使用的场馆所环境卫生及除“四害”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确保联谊会的顺利召开。

市体育局：负责对健身场所灭蚊的督查检查工作，组织全市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身活动。

南宁市鼠害与卫生虫害防制协会：做好灭蚊培训工作，督促社会 PCO 公司落实所承包单位的灭蚊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全面负责辖区的灭蚊工作，落实灭蚊单位责任制，充分调动各街道办、各村居委会的力量，做好辖区内公共场所蚊虫孳生地的清除、处理，做好宣传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防蚊灭蚊的环境治理措施落实到每个村居、单位、和家庭，发动群众自己动手开展灭蚊防病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爱卫办要精心组织药械的供应和技术指导，组织人员开展专项技术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

市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落实单位责任制，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多种形式宣传，广泛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按照全市统一行动时间，大搞室内外环境卫生，扫天台、填洼地、清杂物、疏沟渠，及时清除各类型积水，建设和管理好防蚊设施。对一些闲置工地、地下室、防空洞等地域的大型水体，及时采用抽水排放、养鱼、定期投放药物等办法，有效控制蚊虫的孳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要把组织“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有效防控寨卡病毒及登革热等传染病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落实一名领导统筹抓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活动方案，确定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安排，明确各级各单位工作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级各单位宣传发动群众，形成部门联动，专群结合的工作局面，确保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强化宣传，广泛动员，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板报、画册、折页等传统宣传形式及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清洁家园，灭蚊防病”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大意义及灭蚊防病知识，普及寨卡病毒、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知识，要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广场、市场、医院、社区人群集聚场所加大宣传

力度。各镇、街道办要迅速组织村居委会做好入户宣传工作，组织群众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整洁和灭蚊行动，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普及灭蚊防病知识，提高群众防蚊灭蚊、预防疾病的能力以及有疑似症状主动就医的意识。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群众对疾病的抵抗力（全国爱卫办印发的宣传知识要点附后）。

（三）保障活动经费投入到位。各成员单位要保障此次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经费及时投入到位，及时采购、储存除“四害”，特别是灭蚊应急药械。同时要动员辖区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统一由病媒消杀服务机构集中开展“四害”消杀行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切实解决城中村、困难和破产企业除“四害”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四）加强督查，强化责任追究。自治区、全国爱卫办将组织对各地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特别是防蚊灭蚊工作部署及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暴发疫情的城市，将予以警告直至撤销国家卫生城市命名，因此，各县（区）、开发区务必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组织做好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各级爱卫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法，落实专业 PCO 公司，做好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工作，做好群众性灭害工作的技术指导，为此次活动提供安全、高效、经济、环保的服务；加强对各级各单位开展活动的全程督查检查，对不落实职责或对防

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五) 按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总结。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在4月6日前、5月1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的照片和书面总结报市爱卫办。联系人：陆金莉，黄玲玲，5539802、5530316；邮箱：awb0303@163.com，传真：5532412。

附件：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2016-4-13

南宁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防蚊灭蚊宣传知识要点

一、蚊子可传播哪些传染病？

蚊子可传播疟疾、乙脑、黄热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等多种疾病，其中寨卡病毒病主要是由埃及伊蚊和白纹伊蚊传播。埃及伊蚊分布于我国海南省、台湾南部、广东省雷州半岛、云南省的西双版纳州、德宏州及临沧市等地区；白纹伊蚊分布于北至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西至陕西省陇县和宝鸡市，西南至西藏墨脱一线及其东南侧大部分地区。

二、如何使用驱蚊剂？

将驱蚊剂喷、涂抹在头部、四肢等裸露皮肤处，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要避免药物进入眼睛和嘴里。一般室外环境间隔 2-4 个小时涂抹一次驱蚊剂。一般具有我国农药登记证的商品驱蚊剂可以用于婴儿，但不要用于小于 2 个月婴儿。

三、蚊虫叮咬后如何处理？

一般蚊虫叮咬的处理主要是止痒，可外涂清凉油、风油精等止痒、抗炎。如果发生局部肿胀、感染，及发热、皮疹等症状，须及时去医院就诊。

四、感染蚊媒传染病后，如何避免传染给家人和朋友？

若被蚊虫叮咬并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就医，并主动采取

防蚊隔离措施，避免蚊虫叮咬，以防家人和朋友感染；尽量避免外出活动，如外出必须使用驱蚊剂，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住所要安装纱门和纱窗，避免蚊虫入内。

五、居民家庭如何防制蚊虫？

家庭灭蚊可采用物理、化学方法综合治理，在采用清除积水、安装纱门纱窗、电蚊拍灭蚊的同时，可使用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灭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用灭蚊幼剂处理。

加装纱门纱窗：房间可安装纱门、纱窗以阻止蚊虫长驱直入，在高发期可用滞留喷洒的杀虫剂涂抹纱窗，效果更好。休息时使用蚊帐减少人蚊接触。

清除孳生地：居民家庭花瓶和水养植物至少每星期彻底换水一次，要彻底清理空调托盘、花盆底碟（托盘儿）积水，有盖子的盖上。每周检查卫生间和厨房的地漏或者更换具有防渗等功能的安全地漏，保持地漏处无积水，并时常喷洒杀虫剂，不给蚊子生存空间，垃圾桶应加盖。

正确使用各类卫生杀虫剂：可使用蚊香，按使用说明驱蚊灭蚊，将蚊香放在通风处上风向。还可使用杀虫气雾剂灭蚊，使用杀虫气雾剂时尽量不要朝衣物、床单、家具、皮肤上直接喷洒，喷洒之前要收藏好食品和餐具，喷洒完毕后最好关闭门窗半小时到 1 小时，然后再开窗通风。杀虫气雾剂喷洒过量对人体会有有一定的毒性，所以在家中使用时一定要注意安全，不要让婴幼儿接触，如果不慎将药液喷到皮肤上，要

及时清洗。

六、企事业单位、社区如何防制蚊虫？

孳生地处理是防制蚊虫重要的基础，需要广泛开展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在全面治理孳生地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各类生物及化学杀虫剂。

清除孳生地：主要包括清除各种废旧杂物，将房前屋后所有可能积水的瓶子、水桶、水盆等容器进行彻底清理，将空容器倒置存放，防止蚊虫孳生。盆景、喷水池、养鱼池等各种社区室外景观水体要全面清理垃圾漂浮物，并经常换水。要定期疏通社区内的沟渠、沙井，排水沟保持不积水，水井要密封，下水井盖可使用防蚊贴，定期检查地下室，及时排除积水，防止蚊虫孳生。要定期疏通居民楼天台等处排水孔及管道，雨后应及时清疏，避免积水。

生物防制：喷泉、水池等不能排放的大型水体可采用生物灭蚊方式，饲养如柳条鱼、金鱼、鲤鱼、鲤鲫鱼、中华斗鱼、非洲鲫鱼等能够吞食蚊幼虫的鱼种，达到灭蚊目的。也可以使用苏云金杆菌或球形芽孢杆菌等生物灭蚊幼剂。

化学防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对重点部位进行滞留喷洒杀灭成蚊。对无法清除的积水或水体，不能密封的水井、下水道、喷水池等室外景观水体，投放灭蚊幼剂杀灭蚊幼虫。对成蚊密度较高的场所，可在成蚊活动高峰时间用超低容量喷雾或热烟雾作空间喷雾处理，快速杀灭成蚊。

七、外出旅行如何避免蚊虫叮咬？

外出旅行特别是有寨卡病、登革热、基孔肯雅热和黄热病流行的地区旅行，应避免蚊虫叮咬而感染。要穿浅颜色的长袖衣裳和长裤，裸露皮肤涂抹驱蚊剂，特别是耳后、颈部等部位；有条件可穿戴应用菊酯类杀虫剂处理过（如浸泡）的长袖衣裳、长裤和袜子，可更有效保护；租住卫生条件好、最好有空调的宾馆。

